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50006827號
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」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。

二、種類：寺廟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

北門福德祠：宜蘭縣頭城鎮城東里5鄰和平街154號。

南門福德祠：宜蘭縣頭城鎮城南里6鄰和平街44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古蹟本體為頭城鎮北門福德祠，宜蘭縣頭城鎮頭圍段76地號，土地面積約31平方公尺。其範圍涵蓋頭城鎮南門福德祠，宜蘭縣頭城鎮頭圍段148地號，土地面積約34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南北門福德祠立於頭城老街兩端，充分展現街頭街尾土地廟的空間結構，為全台少數僅存者。且北門福德祠建築大致保有原貌，神龕上的木雕亦具特色，而南門福德祠雖已改建，但空間位址與北門福德祠遙相呼應，形成一體，具重要意義，因此依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規定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府文資字第0950006827號。

縣長 呂國華